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之十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p> <p>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p>	<p>第八條之十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及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p> <p>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p>	<p>一、 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獲配股利或盈餘，得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享有按股利或盈餘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抵減上限為八萬元)；或選擇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二十八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爰營利事業毋須設置及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信託基金投資國內營利事業，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含可扣抵稅額。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一百零七年度以後分配年度之所得額課稅時，亦不含可扣抵稅額。該基金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獲配股利或盈餘(含可扣抵稅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p>

		<p>日以後分配予受益人者，亦應適用新制，其受益人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可享有可抵減稅額之抵退稅權益，或選擇分開計算稅額，爰修正第一項，比照營利事業之作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該基金受託人毋須設置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其截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註銷，刪除應設置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記錄可扣抵稅額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之十一（刪除）</p>	<p>第八條之十一 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所稱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指符合下列規定之股票、證書或憑證：</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股票、新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所定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以當年度轉讓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數量加總計算。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指下列股票、證書或憑證：

一、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配偶相互贈與之上市、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第一次贈與前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

	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p>第十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一款、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所稱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醫療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所稱其他法人指公司及合作社以外，依法得分配盈餘或結餘之法人組織。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合夥得分配盈餘予合夥人；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醫療社團法人結餘可按出資額比例分配予社員，爰增訂本條，定明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p>
<p>第十條之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依本法第十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投資於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獲配屬被投資事業以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按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課稅；獲配屬被投資事業以八十六</p>

<p>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p> <p>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徵免所得稅。</p> <p>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p>		<p>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投資於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所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論用於分配該股利或盈餘所屬盈餘年度，均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課稅，爰定明不同身分別之股東、社員或出資者獲配股利或盈餘應適用之課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p> <p><u>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所稱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指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p>

<p>第十九條之二 (刪除)</p>	<p>第十九條之二 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出售符合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證券之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出售同條項規定證券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 二、當年度出售前款以外持有滿一年以上證券之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出售前款以外持有滿一年以上證券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 三、當年度出售前二款以外證券之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出售前二款以外證券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 四、前三款餘額之合計數為負數者，以零計算；該合計數為正數者，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按百分之十五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時，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以下列各目所得額之合計數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合計數於第一款正數餘額範圍內，以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
--------------------	---	--

	<p>分之一作為所得額。</p> <p>(二) 該合計數超過第一款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部分，於第二款正數餘額範圍內，以半數作為所得額。</p> <p>(三) 該合計數超過第一款及第二款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部分，以全數作為所得額。</p>	
第十九條之三(刪除)	<p>第十九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合於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者，應分別依個人之實際成交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p> <p>前項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僅得自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者，其證券交易所得以零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p>
第十九條之四(刪除)	<p>第十九條之四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出售之證券屬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及該款但書規定，初</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p>

	<p>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以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p> <p>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選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p> <p>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p>	
第十九條之五（刪除）	<p>第十九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以零計算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係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組織，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p>	<p>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盈虧互抵規定，應以其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為限，公司組織不適用，係基於獨資、合夥組織不具法人人格，其</p>

<p>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定。</p>	<p>盈餘歸屬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同年度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與公司組織可決議是否分配盈餘且屬落後分配(即須俟會計年度結束，該年度盈餘於次年二月底決算後始得分配)之情形有別。鑑於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等營利事業與公司組織同具法人人格，且可決議是否分配盈餘或結餘，爰將該等法人組織納入本條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盈虧互抵範圍，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四條之七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第二目之1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獲配股利或盈餘，得選擇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二十八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規定，自合併計稅之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時，其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其依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規定，計算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p>

		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時，其綜合所得總額亦不應包括該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爰予定明，以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如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宜比照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方式，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爰予修正定明。
第四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繳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係指營利事業以其已繳納之暫繳稅款與扣繳稅款實際抵繳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金額及其結算申報自行繳納之稅額之總和。所稱繳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較其自行申報或前次核定應納稅額增加之稅額，其屬核定應補徵部分，以營利事業已繳納之金額為限。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繳納中華民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p>稅額，係指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就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包括營利事業自行申報繳納之應加徵稅額，以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較其自行申報或前次核定應加徵稅額增加之稅額，其屬核定應補徵部分，以營利事業已繳納之金額為限。</p>	
第四十八條之三（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三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金額，係以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之稅額，按該營利事業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之比例計算之稅額。</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計算之。</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p>
第四十八條之四（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四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其已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撥充資本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算公式如左：</p> <p>應計入之可扣抵稅額＝撥充資本之法定盈餘公積或</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p>

	<p>特別盈餘公積× 撥充資本日該營利事業歷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餘額</p> <hr/> <p>撥充資本日該營利事業歷次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餘額</p> <p>前項撥充資本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及歷次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以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提列者為限。</p>	
<p>第四十八條之五（刪除）</p>	<p>第四十八條之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應納稅額，致減少其應退還稅額者，其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日期，為核定通知書送達日。</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年度決算日，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會計年度末日。</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獲配日，指被投資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其所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被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p>

	之日為準。	
第四十八條之六（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六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所稱合併生效日，係指合併消滅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三及第六十六條之五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第四十八條之七（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七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之金額，指營利事業以所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包括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就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申報應加徵之稅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第四十八條之八（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八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分配日、第三款所稱提列日、第四款所稱分派日及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所稱分配日，係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p>	
<p>第四十八條之九（刪除）</p>	<p>第四十八條之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如下：</p> $\text{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八年度以前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33\%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八年度以前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48.15\%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九年度以後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20.48\%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九年度以後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p>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33.87%</p> <p>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屬九十八年度以前未加徵或已加徵、九十九年度以後未加徵或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者，以一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p>	
<p>第四十八條之十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u>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u>，加計<u>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u>。</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p>	<p>第四十八條之十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損數額。</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u>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u>，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u>第四十八條之八規定之分配日</u>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p>	<p>一、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法據包括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該虧損指營利事業依上開法律處理之上一年度決算日之待彌補虧損，亦即依上開法律處理之上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加計上一年度當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及其他調整未分配盈餘項目(包含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後之上一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數</p>

<p>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u>所稱分配日，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u></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u>第三款</u>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p> <p>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u>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p> <p>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u>第四款</u>及<u>第五款</u>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益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p> <p>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u>百分之十</u>營利事業所得稅。</p>	<p>額；配合該條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爰修正第一項後段，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以次一年度當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及減除該等項目後之稅後純損金額為準。</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修正款次，及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後之股利或盈餘毋須區分總額或淨額，酌修第二項文字。考量第四十八條之八有關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規定，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六條之六刪除，為期明確，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定義。</p> <p>三、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修正款次，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引用款次。</p> <p>四、第四項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廢止前獎</p>

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

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條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廢止多年，且現行稽徵實務上，無營利事業適用該等條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刪除相關文字；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原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變更為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爰配合修正所敘條次；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十六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增列相關規定。

	<p>八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u>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u></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p>	<p>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離境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欲申請退還扣繳稅款或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可抵減稅額，或選擇採單一稅率分開計算股利所得應納稅額情形，應比照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爰增訂但書，以資明確。</p>
<p>第六十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p>	<p>第六十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保險業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亦有與其他機構同址營業情形，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申請分攤同址營業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p>

<p>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p>	<p>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p>	
<p>第六十一條之一（刪除）</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text{抵繳稅額} =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times \frac{\text{分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times \text{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 <p>抵繳稅額上限 =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獲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 百分之十</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為依前項公式計算金額之半數。</p> <p>第一項所稱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p>	<p>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七十三條之二，爰配合刪除本條。</p>

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指截至分配日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前項所定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以依第一項計算之抵繳稅額，除以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之；如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以一為準，按第一項抵繳稅額公式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營利事業辦理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截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未依規定填報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之。

第一項所定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大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p>者，應以該帳戶餘額為限。</p> <p>第一項所定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部分為限；所定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p>	
<p><u>第六十五條之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u></p>	<p>第六十五條之一（刪除）</p>	<p>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考量該等營利事業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無須繳納稅額，其取得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於營利事業階段辦理退稅，增加徵納雙方稅務行政作業，爰定明該營利事業階段取得之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以資簡化。</p>
<p>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p>	<p>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七十三條之二，爰刪除相關文字。</p>

<p>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但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u>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p> <p>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p> <p>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p> <p><u>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總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原第三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或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應於規定期限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辦理扣繳申報之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定明，本項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p>

	<u>二條規定繳納。</u>	
<p>第八十三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p> <p>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p> <p>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u>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者</u>，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p> <p>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u>併同前項股利憑單上所載之可扣抵稅額</u>，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可扣抵稅額。</p> <p>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一有關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規定，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已不含可扣抵稅額，毋須再區分總額或淨額。受託人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獲配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或盈餘不含可扣抵稅額，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u>及營利事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併同股利淨額或</u></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不含可扣抵稅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刪</p>

<p>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 = \frac{\text{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text{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times \text{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p>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中減除。</p> <p><u>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受益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u>盈餘淨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u>，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及<u>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u>。</p> <p>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或<u>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u>可扣抵稅額</u>。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 \frac{\text{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或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text{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times \text{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p>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或<u>可扣抵稅額</u>，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或<u>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中減除。</p>	<p>除信託基金應設置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記錄可扣抵稅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刪除相關文字，並增訂第四項，定明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信託利益，其中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部分，受益人應依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p>

<p>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p> <p>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給付年度、所得所屬年度、股利或盈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p> <p>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不含可扣抵稅額，毋須再區分總額或淨額，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十八條之一（刪除）</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營利事業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所得稅款時，應通知營利事業依限提示退稅時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料，營利事業未依限提示或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在其餘額內退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一可扣抵稅額帳戶設置及第一百條之一於該帳戶餘額內退稅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本法</p>

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刪除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不同施行日期。